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202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